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3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洪啓軒

被　　告　何宗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8,356元（其中工資1萬3,963元、烤漆2萬5,647元、零件8萬8,746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駕照、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2萬8,356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2月24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878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烤漆3萬9,610元，合計為4萬8,488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8,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714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未足1月以1月計）
APP-6053	104年6月15	113年12月2	5年	已逾五年

	日	4日		
估價單所載工資、烤漆費用(甲)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乙)（如附表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甲)＋(乙)	利息起算日（註二）
39,610元	88,746	8,878元	48,488元	115年6月16日

註一：行照（見本院卷第19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二：送達生效之翌日（見本院卷第81頁）。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746×0.369=32,7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746-32,747=55,999
第2年折舊值	55,999×0.369=20,6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999-20,664=35,335
第3年折舊值	35,335×0.369=13,0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335-13,039=22,296
第4年折舊值	22,296×0.369=8,2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296-8,227=14,069
第5年折舊值	14,069×0.369=5,19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069-5,191=8,878